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江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独立董事江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江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江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为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征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

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公告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奇，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奇先生，1980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5层

收件人：李娜

电话：020-38878880-716

传真：020-35913701

邮政编码：5106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江奇

2024年9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